

# 伦敦为什么是红的 红邮筒,红电话



这本近700页的《伦敦传》把这个城市的前世今生交代得很清楚

## 伦敦,有光鲜 也有暗黑和辛酸

阿克罗伊德,是著名的传记作家、小说家、评论家,这个1949年出身的伦敦人,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学家。所以,当你拿到《伦敦传》时,不要指望你面对的是一本满是概念和纪事年表的传统的历史书。由作家操刀的历史书,肯定有不同的呈现方式,可以说这是一本乔装成历史书的散文集。“这是一部学术著作,却没有一般学术著作那样的严肃枯燥;它是按严格的学术规范写作的,却能够潇洒自如,趣味十足,仿佛是在写一个个故事。”在北大英国史专家钱乘旦看来,《伦敦传》把伦敦这个“人物”的方方面面都写到了:它的前世,它的今生,它的成长,它的变形;它的河流,它的街道,它的天空,它的教堂——几乎是无所不包:石头、草木、大火、灾难……但更重要的是伦敦人,那些在历史的尘埃中突然被唤醒的无数小人物,在这本书中都栩栩如生,默默地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……

而阿克罗伊德确实是有意把伦敦当做一个人来写的,“这是一具人体,其头颅为耶稣基督,余下部分为市民。伦敦也被想象为年轻男子,伸展两臂做解放状。”

就像中国有很多英超的球迷一样,也有一些中国读者是伦敦控,这本书会告诉他们:偶像有光鲜的一面,也会有暗黑和辛酸。

这本传记也不按照时间的顺序“走”,它更像是一个拼盘,它把历史上最能反映伦敦的人和事一件件地呈现出来,最后拼图完成——你会看到一个完整的伦敦。

## 红邮筒,红电话 伦敦为什么是红的

中国人喜欢红。其实,红色也是伦敦的颜色。

《伦敦传》中,有一章节专门写伦敦的红,19世纪初,出租车是红的,邮筒是红的。即便现在电话亭仍然是红的。那种双层的游览巴士,更是红得发亮,已经成为伦敦的一景。而伦敦的地铁之前也是红的。阿克罗伊德告诉我们,罗马时期(罗马人曾经统治伦敦近400年)的伦敦砖瓦也是红色。伦

敦墙最早的砌石是红砂岩,伦敦桥是出了名的浸透了红色。而古代建造仪式的一部分就是“溅孩童的鲜血”。

而最令人不安的描述是,伦敦经常发生火灾,而火自然是火红的。公元69年和125年的火灾,几乎摧毁整个城市。而1666年的火灾,则是伦敦的噩梦——城里二十六个选区中,十五个烧毁殆尽,总共烧毁四百六十条街道,一万三千两百座房屋被夷为平地,八十九座教堂消失,七座城门中四座化为灰烬。英国哲学家约翰·洛克这样描述:这场大火令阳光变成古怪的红色微光,铺盖整座城市。而其实远在牛津图书馆的洛克也目睹了这场神奇的火灾。

阿克罗伊德没有对伦敦与红色下结论,但是他通过红色这个意向,很自然地带出了1666年的那场大火,这应该是一种“文学的联想”。

## 咆哮的怪兽 伦敦曾经是个大嗓门

今天,如果你去伦敦,你会发现这是一个极其安静的城市。但是时间往前推,它却是个让人厌烦的大嗓门。

《伦敦传》中写了两个故事。1602年的一天傍晚,一位德意志公爵进入伦敦城,立即就被伦敦的独特声响给吓坏了,“一抵达伦敦,我们便听见几乎所有教堂传来不绝如缕的钟声,直响到天黑。次日,也一直敲到夜里七点或八点才歇。”这位公爵才了解到,原来伦敦的年轻人将敲钟作为运动和消遣,有时下相当大的赌注,打赌谁敲得最悠长,或者钟声敲得最合正统。与此同时,教堂也不惜代价地购买悦耳的大钟。据说老女王对此很满意,视为国泰民安的象征。1598年,另一位德国人也写到了伦敦人的这一“嗜好”——伙人爬上钟楼,纯粹是为了伸展筋骨,一连数小时不停地敲钟。

一位女士在1843年来到伦敦定居,她写道:你不觉得奇怪吗?我耳边总回荡着一股常驻不去的声响,男人、女人、小孩、公共马车、马车、玻璃窗马车、牛拉车、狗拉车、教堂钟声、门铃、绅士闲聊、脚夫大侃,乱哄哄的,什么闹声都有。

**这是一部学术著作,却没有一般学术著作那样的严肃枯燥;它是按严格的学术规范写作的,却能够潇洒自如,趣味十足,仿佛是在写一个个故事。**

伦敦人则对此习以为常,一些同时代的作家甚至对此大加赞赏,作家、《简爱》的作者夏洛蒂·勃朗特听到此种咆哮不由得心荡神驰。诗人丁尼生则对儿子说,这是伦敦的精神,是它的一种情绪。

直到20世纪初,伦敦人才算有了“相反的认识”。1929年,英国医学会派代表前往卫生部,提出城市的噪音是公众健康的一大危害。“人们开始反抗这个搅扰生活,让他们疲惫的因素。”

此一时,彼一时,今天你走在伦敦街头,只能偶尔听到冲着手机叫喊的个别大嗓门。

## 欧洲的自杀首府 伦敦人动不动谋杀自己

你别指望在《伦敦传》中捕捉到宏大叙事,虽然这是历史书的传统套路。在这本书里,多的是你在别的“经典”中看不到的故事和细节,当然它们都是伦敦所特有的。

书中有一个章节只有一页多,名为“自杀简札”,写的是伦敦人的自杀风气。自杀这种极端事件,也能蔚然成风?答案:是。

像是监狱中的囚徒忍受不了折磨,谋杀自己,阿克罗伊德写道,在伦敦城,自杀并不少见,而且方式繁多。“人们从圣保罗大教堂的回音壁跳下,在孤绝的阁楼里服毒,在圣詹姆斯公园的运河里殉情自溺。纪念碑也是受欢迎的地点:痛苦的人从柱顶跳下,摔死在基座上”。

伦敦是欧洲的自杀首府,法兰西编年史作家傅华萨把伦敦的自杀时尚归因于“追求特立独行的矫情”,尽管有的人会认为这是出自对死亡的藐视、对人生的厌恶。

## 城市特色 伦敦头顶的雾

雾,是伦敦的一大特色,特别是在19世纪,也就是伦敦作为世界首都的那个世纪。

五十万吨煤烟融进城市上空的蒸汽,生成这种伦敦特色,飘浮在距离地面两百至两百四十英尺的高处。虽然浓雾阻挡了人们的视线,损害了人们的健康,但是奇怪的是,伦敦人对此还带有一定程度的满足感,因为这是当时世界上最辽阔、最强大的城市的散发物。达尔文写道,其烟雾有一种壮丽感。狄更斯关于浓雾的描写虽悲伤,却称之为伦敦的常青藤。1899年,莫奈甚至专门来伦敦画雾,“当时在伦敦,我最钟爱的是雾,雾赋予这城市壮丽的辽阔。”

阿克罗伊德是著名的作家,他对作家艺术家关于伦敦的描述了如指掌。很显然这些艺术家与普通人对雾的认识有着很大的区别。

伦敦的雾一直延续到上个世纪中叶。上个世纪50年代,伦敦的烟雾导致数千人死于窒息和支气管哮喘。阿克罗伊德写道,在有些剧院里,雾浓得看不见台上的演员。为了控制烟雾,英国政府在1956年通过《洁净空气法案》,六年后通过了法案的修订本,电力、石油、煤气大范围地取代了煤块,这道法令终结了伦敦古老的雾气。

2012年奥运会,伦敦向世界展示了它洁净的天空。但是阿克罗伊德写道,污染绝不曾消失,“空气里弥漫着一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,再加上诸如气雾剂等有毒次生污染物,也会形成所谓的光化作用烟雾。”



《伦敦传》  
彼得·阿克罗伊德  
译林出版社  
2016年4月